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地区)校方责任保险附加学业中断补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方责任保险（宁夏地区）》（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导致在校学生因身体原因不能到校学习造成学业中断损失，被保险人给予学生的学业中断损失补偿金，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包括每次事故每人学业中断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学业中断损失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中。**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学生的赔偿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每日学业中断损失补偿金乘以实际学业中断天数后确定的金额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学业中断损失责任限额。**